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国际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匹配，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审议、披露程序完备、合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我们关注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市场、经营及管理整合等一般性风险，以及因关联关系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我们注意到，公司管理层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措施。我们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状况，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决策与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透明、规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彤、罗乐、章焰生

2026年01月23日